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1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5年3月5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25年3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3月14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补充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3、会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春新钢铁会议室三。

4、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有董事李建宇先生、肖骥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马培骞先生、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董事阳向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建宇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5、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笑非女士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2025年主要业务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2024年，钢铁行业持续深度调整，行业运行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行业供需矛盾突出、供销两头剪刀差扩大，钢铁企业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大力推动降本增效各项工作，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生产经营保持相对稳定。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46.8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41亿元、32.00亿元、20.32亿元，继续保持了钢铁行业靠前的盈利水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0)》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21)》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493,400股后剩余6,906,139,099股，以此测算共计派发现金690,613,909.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99%，较2023年分红比例提高2.70个百分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使用不低于2亿元(含)且不超过4亿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拟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890,613,909.90元(含)-1,090,613,909.9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83%-53.68%。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鉴于公司2022年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已期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公司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坚持以“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为主线，投资方向围绕“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等方面展开，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97.13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54.67亿元，续建项目42.47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6.83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燃料价格上涨和库存产品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与钢铁生产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5亿元(不包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持有最高合约价值(即最高持仓规模)不超过对应实货的价值，且不超过年度预算的原料采购量或钢材销售量的30%。套期保值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独立董事职责和履职方式的变化以及钢铁行业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公司拟自2025年开始提高独立董事津贴至每人每年15万元(含税)，不再单独发放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津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不设监事会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23年11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规范股东权益保护条款，不再设置监事会，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章节，完善党建工作等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1291048K。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薄、会计凭证；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x拟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一)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 (二)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x拟选举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二)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足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公司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公司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工作细则或职权范围书，该等细则或职权范围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各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前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应制定具体工作细则(议事规则)或职权范围书，明确主要职权及工作程序。该等细则或职权范围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3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除董事长外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融)资计划和投资项目等，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环保、社会、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如下职权： 1.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其他工作细则(议事规则)或职权范围书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十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主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薪酬标准和激励方案，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出任免和奖惩建议。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